

# 英国对华政策与国民革命的危机 \*

牛大勇

1926 年夏，北伐战争的发动，将中国国民革命推向高潮。然而在各种矛盾的交互作用下，革命阵营内部却酝酿着严重危机。1927 年初发生的“迁都之争”，标志着这场危机的表面化，而上海“四一二”政变和武汉“七一五”分共，则是这场危机的总爆发。那么，英国作为国民革命的主要对象之一，在这场危机的酿成和爆发过程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以往有关论著多认为，英国在此期间推行的是以武力干涉为特征的所谓“炮舰政策”，给国民革命造成了强大的外部压力，促使革命阵营内部“温和的”国民党势力同“激进的”共产党人最终决裂。

笔者认为，英国这一时期的对华政策，并非如此简单而僵硬，它采取的乃是一种软硬兼备的分化政策，对国民革命既有压力又有诱惑力。尽管在不同阶段的不同问题上，其软硬两手政策的侧重点有变化，但始终未曾放弃其中的任何一手。国民党内的蒋介石和汪精卫集团，就是在英、日、美等列强的诱迫之下，先后分裂国民革命，走向对外妥协、对内反共的道路的。

## 一 北伐发动前后英国对华政策的调整

英国自五卅运动以来，连遭中国人民的沉重打击，不得不调整其对华政策。1925 年底，为缓和中国人民的反英情绪，诱使广州国民政府解决省港大罢工，维护其在华利益，英国在中国关税特别会议上，率先主张各国正视北京政府已无力统治全国的现实，立即实行华盛顿会议允许的二五附加税，准许实际控制各口岸的中国当局支配关余。<sup>1</sup>它向美国政府解释自己这样做的动机是要给中国公众留下良好印象，使反外情绪及由此派生的现存的反英情绪不再增长，以避免造成非常危险的形势。<sup>2</sup>

列强基于同样的考虑，终于由关税会议在 192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决议：“承认中国享受关税自主之权利”，“允许中国国定关税定率条例于 1929 年 1 月 1 日发生效力。”<sup>3</sup>

但在 1926 年春，北京段祺瑞政府被推翻，张作霖与吴佩孚明争暗斗，未能建立令列强满意的“中央政府”，而南方的国民革命运动却迅速发展，广州国民革命的统治区域不断扩大。面对这种形势，在华南有许多利益的英国，更加注意

\*本文原载于《历史研究》（北京）1991 年第 4 期。本次重新发表，略有增改。

<sup>1</sup>Foreign Office Archives, Public Records Office (London), 371 Series, General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hina (hereafter cited as FO,371) ,Vol.10925, F6117/2/10; 405 Series, Confidential Prints,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hina (hereafter cited as FO,405), Vol. 248, p. 459.

<sup>2</su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cited as FRUS), 1926, Vol.1, (Washington, 1947), pp.755, 757.

<sup>3</sup>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第 54 期，专件，第 17~18 页。

革命阵营内部的情况，以谋应付之策。

早在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英国外交部已经注意到其三元制衡的权力结构：以汪精卫为首的政府，以蒋介石为首的军队，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省港罢工委员会。<sup>4</sup>1925年11月西山会议派出现后，英政府也考虑过蒋介石成为“温和力量”的可能性，希望他能镇压罢工委员会，清除俄国势力，恢复广东的秩序。<sup>5</sup>此后，尽管广东政局多变，但英国官方始终未曾放弃这一希望。

随着南方阵营的发展壮大，列强逐渐意识到国民政府已成为不可忽视的存在，将来有可能统治全国。另一方面，北洋军阀腐败没落，四分五裂，一直不能按照列强的希望，联合建立一个有效而稳定地统治全国的“中央政府”。1926年春以来广州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使列强燃起了对那里的温和派和“铁腕人物”的希望，认为不必继续死守着支持北京，敌视南方的旧政策。同时，列强为了维护自己在国民政府辖区内的既得利益，也需要同国民政府直接接触和交涉。于是，列强摆出“中立”“观望”的姿态，开始逐步调整同中国南北政权的关系。它们陆续与广州国民政府建立实际交涉关系，并以“承认”为饵，诱其放弃和压制反帝斗争。对1926年4月段祺瑞垮台后频繁更替的几届北洋短命内阁，列强则一直未发正式承认照会，只作为“事实政权”与之交涉。

当时，广州国民政府因尚未将统治权扩展至全国各地，为防止列强分裂中国，暂时没有要求各国给予正式承认，只要求各仿照民国元年、二年间的先例，实行就地交涉；在中国统一政府未建立以前，不得承认任何盘踞北京或各地的军阀政权。<sup>6</sup>

1926年初，英国外交部就曾设想，承认广州政府为某种“事实政府”，以此作为怀柔措施的一部分，后因认为时机未到而搁置。同年夏，港英当局与国民政府为解决省港罢工从私下接触走向正式谈判。这时，如何对待国民政府地位的问题又提上了日程。

为提高国民政府的外交地位，国民政府新任代理外交部长陈友仁于6月初采取了一系列外交攻势。他首先裁撤广东省交涉署，迫使各国领事馆直接同国民政府外交部办理交涉。接着又于6月4日郑重通知英国驻广州代理总领事白利安（John Fitzgerald Brenan），要求英方复函时将其称为“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随后他又要求各国领事官员今后来函一律用这一抬头。他解释此事不等于要求各国承认国民政府，但是希望在不承认期间得到官方联系的待遇。陈还请英国代总领事白利安代表英国参加同国民政府同香港当局解决省港罢工问题的谈判。<sup>7</sup>

当时英国在华南的官员白利安、欧马利（Owen O’ Malley）、金文泰（Cecil

<sup>4</sup>FO, 371, Vol. 10949, F5013/194/10; Vol. 10950, F5564/194/10; FO, 405, Vol. 248, p.576.

<sup>5</sup>FO, 405, Vol. 248, pp. 590~591, 721; FO, 371, Vol. 10950, F5914/194/10, F5996/194/10.

<sup>6</sup>《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下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第1563~1564页；FO, 405, Vol. 252A, p. 71.

<sup>7</sup>FO, 405, Vol. 252A, pp. 22~23, 71, 79, 83, 137, 19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Micro copy No. 329, 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D.C. 1960 (hereafter cited as RDS, M329), 893.00 / 7550; 蓝裕业：《省港罢工交涉之经过及其现状》，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所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东省人民出版社，1980，第544~545页。

Clementi) 等都主张放弃北京存在一个能处理全国各地事务的“中央政府”的假想，改变只同北京政府保持外交关系的方针，承认国民政府为地区性的“事实政府”，与之直接交涉。<sup>8</sup>英国在华工商业利益集团支持这种主张。<sup>9</sup>但偏爱北洋军阀的驻华公使麻克类 (James William R. Macleay) 主张继续静观发展，等待北京“中央政府”的出现。<sup>10</sup>

英国政府基本上赞成白利安等人的意见，确信“在最近的将来，北京无力继续控制像广东这样遥远而动乱的省份”。因此其立场是，对于当地重要问题，准备通过总领事与广州现政府交涉，但只承认它是广东省行政机构。这一态度将“保持到环境要求我们变更为止”。<sup>11</sup>英政府慎重考虑后，授权白利安接受陈友仁的这些要求，另以专函声明：“本人仅有权同省当局交涉，如果现在按阁下要求同广东外交部直接联系，此举必须不含有任何变更英政府方面对于承认问题之政策的意味。”<sup>12</sup>然而，这至少意味着英国同国民政府发生了官方关系。随后，美国、法国、日本等国也先后仿效之。

北伐开始后，英国继续实行“外交地方化”的方针，对段祺瑞倒台后的北京政府一直未予正式承认，而对统治区域扩展到长江流域的国民政府，则由承认其为一省的“行政机构”，调整为承认它是“控制着独立于北京政府之区域的事实上的地方行政机构”。<sup>13</sup>7月3日，列强停开北京关税会议，有意观望南北战争形势。7月中旬，北京政府财政部申请每个月从关余中拨款5万元，供政府行政开支之用，遭到各国使团的一致拒绝。<sup>14</sup>

英国对华外交的步调在这一时期仍然有些紊乱，正在不断加强协调。麻克类公使认为广州国民政府已为极端派控制，英国应采取不承认、不谈判、不借款的方针。<sup>15</sup>他对北洋军阀集团仍抱有较高的期望。6月中旬，他催促颜惠庆设法调和吴佩孚和张作霖的利益，使他们捐弃前嫌，成立政府，“造成新开端”。6月下旬，由于迟迟不见成效，麻克类又派使馆武官和秘书到保定同吴佩孚面谈，促其尽快解决同张作霖之间的分歧，消灭或诱降国民军，建立联合稳固的“中央政府”。吴佩孚表示同张作霖已有所谅解，很快就能消灭国民军，然后他将负责对付广州派。<sup>16</sup>与此同时，法国公使也对张作霖作了同样的劝解。<sup>17</sup>

港督金文泰从香港利益出发，6、7月间多次建议“事实上承认”或“法律上承认”广州国民政府为地方政府，甚至不惜抛弃北洋集团，公然向广州提供顾问、军火和资金，武装援助蒋介石，换取国民政府和蒋介石解除排货封锁，驱逐苏俄顾问和共产党人。外交部没有同意这种过于理想化的方案。<sup>18</sup>

<sup>8</sup>FO, 405, Vol. 252A, pp. 25~26, 79, 137.

<sup>9</sup>FO, 405, Vol. 252A, p. 93.

<sup>10</sup>FO, 405, Vol. 252A, pp. 139, 183, 24.

<sup>11</sup>FO, 405, Vol. 252A, p. 31.

<sup>12</sup> FO, 405, Vol. 252A, pp. 83, 86.

<sup>13</sup>FO, 405, Vol. 252A, pp. 276, 450, 476.

<sup>14</sup>FO, 405, Vol. 252A, p. 578.

<sup>15</sup>FO, 405, Vol. 252A, pp. 24, 126.

<sup>16</sup>FO, 405, Vol. 252A, pp. 141~142.

<sup>17</sup>FO, 405, Vol. 252A, pp. 141~142.

<sup>18</sup>FO, 405, Vol. 252A, pp. 132~135, 271.

7月26日，驻北京公使馆的中国通台科曼（Eric Teichman）在一份备忘录中指出：中国正处于无可挽救的政治解体过程中，中央政府不能控制各省。段祺瑞倒台后，英国已自动撤销了对北京政府的承认，现在也不必予以承认，只须静观时局发展，同时与各省，包括北京当局交涉他们力所能及的事。<sup>19</sup>

英国外交部对台科曼备忘录比较赞赏。外交部顾问、中国问题专家普拉特（John Pratt）指出，外交部与驻京公使的基本分歧在于后者倾向于支持北方军阀，反对广州。这是1918年以来就存在的倾向，也是英国在华南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在广州国民党人有可能在全国树立支配地位之际，这种态度尤为危险。<sup>20</sup>于是，外交部决心继续保持“中立”观望的姿态。它虽然没有像美国那样公然宣称中国不存在所谓“中央政府”，但实际上对北京政府一直没有再予以正式承认。对于已将统治区扩展到长江流域的国民政府，英国已承认它是“控制着独立于北京政府区域之外的事实上的地方行政机构”。<sup>21</sup>在铁的事实面前，英国再也不能紧闭双眼了。

8月中旬，北京政府希望英国不要向正从事北伐的广州政权提供直接或间接的借款。英政府回答：无意提供用于军事目的的资金，“但英国须以形势为指导，采取能解决华南反英排货的最佳办法”。<sup>22</sup>的确，北伐战争发动前后，英国感到当务之急是要解决直接沉重打击其利益的省港大罢工，以威胁利诱兼施的策略，力图分化革命阵营，促使广州政府及蒋介石集团压制民众的反帝爱国运动。<sup>23</sup>当私下的接洽和公开的谈判，以及抛出“实业借款”都不能达到上述目的时，英国于9月发动有限度的武装干涉，胁迫广州国民政府收束了持续16个月之久的省港大罢工<sup>24</sup>。英政府认为对华政策的“首要目标”已基本实现，决计暂时收敛武力行动，加强对可能统治未来之中国的国民党政权的拉拢和软化<sup>25</sup>。

这时期，各国侵华海军所奉常效训令几乎都是“尽一切可能保护本国生命财产”。9月间，武汉地区战事吃紧。英、日、美、法等国纷纷向这里增调军舰，派兵登陆，同外国侨民组成的义勇队一道保卫租界。它们这时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北军溃兵惯有的劫掠。当北军被歼，国民革命军控制局势后，它们便将登陆水兵撤回舰上。<sup>26</sup>

作为软化中国人民民族情绪的一个步骤，上海领事团同江苏当局谈判，达成了归还上海会审公廨的协定，9月下旬公布，次年1月1日生效。中国方面收回了一部分上海公共租界法权。

当国民政府决定将于10月10日起自行对进出口货征收产销税后，列强驻北京外交代表从10月7日开始，数次开会议论应对之策。美国驻华公使和参赞都主张纠集列强，共同采取海军行动，强行制止国民政府破坏“条约义务”的举动。

<sup>19</sup>FO, 405, Vol. 252A, p. 183.

<sup>20</sup>FO, 371, Vol. 11658, F3011 / 10 / 10.

<sup>21</sup>FO, 405, Vol. 252A, pp. 276, 450, 476.

<sup>22</sup>FO, 405, Vol. 252A, p. 161.

<sup>23</sup>FO, 405, Vol. 251, pp. 17, 34, 57~68, 121; Vol. 252A, pp. 17~18, 73~76.

<sup>24</sup>详见拙作《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sup>25</sup>FO, 405, Vol. 252A, pp. 222~223, 242~243, 249~250, 262, 273~275.

<sup>26</sup>RDS, M329, 893.00 / 7596, 893.00 / 7597, 893.00 / 7630, 893.00 / 7657.

但美国政府没有同意，仅令他们通过外交途径抗议此税“违约”，然后听任事态自然发展。<sup>27</sup>日本一直坚持以偿还西原借款等无担保债务作为中国征收二五附加税的必要条件，因而强烈反对广州政府自行变相征收这笔税款，力主列强一致抗议。但它也不愿为此使用武力，而采取了劝其国民在抗议后纳税的方针。<sup>28</sup>

英国连抗议也不愿提，因为对它来说，“高于一切的考虑是结束排货”。既然产销税的税率相当于华盛顿条约附加税，那就同英国关于立即准许中国各地当局征收二五附税的主张没有矛盾。以对一切外国货物征收不算苛重的附税，换取停止排斥英货和恢复省港贸易，这是英国可以接受的代价。英国政府认为：如果只是反对而又不准备使用武力，广州政府可能另立征税机构，导致英人把持的海关瘫痪；更有甚者，“国民党人业已出现的可喜变化”，“可能停下来，向更友好关系发展的整个趋势可能发生严重倒退”。<sup>29</sup>因此力主有条件地默认，并希望由海关征收。美、日等国坚决反对默认产销税，海关也拒绝征收。英国政府为了“协调一致”，训令麻克类可以参加联合抗议，但须同时单独发表声明，全面澄清英国的真正立场。但麻克类只参加了联合抗议，而没有另作声明。<sup>30</sup>英政府只得另找机会阐明其政策。

11月5日，各国由驻广州的“领袖领事”致函陈友仁，声称奉驻北京代表各国的“领袖公使”之命，抗议广东政府对国外贸易征收产销税，“完全违反条约”。陈友仁将抗议原函退回，声明：“领袖公使之存在，本部长以其欠缺法律上之根据，未便承认。”他进一步声明，现在中国国家权力，早已不能在北京行使，而已由民族主义的中国革命及建设势力移交给国民政府执掌，各国倘能明了此中关系，国民政府即愿马上与之讨论。<sup>31</sup>

从此，国民政府不再接受所谓领袖公使、领袖领事的外交文件。

11月下旬，列强得到消息：汉口海关的中国职工酝酿罢工，国民政府准备将广东的产销税施之于汉口。这次，英、美决定不顾日本反对，不再提出抗议，而力图说服海关征收此税。它们拒绝用武力保护海关免遭罢工纠察队的封锁，试图将广州的经验运用于汉口，诱使国民政府压制罢工。外交大臣张伯伦（Austen Chamberlain）训示：英国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挽救海关，但这只能靠正确的政策，而不是使用武力。所谓“正确的政策”，就是“尽一切努力用在广州成功地运用过的办法挫败罢工”。<sup>32</sup>

北伐战争推进到长江流域后，蒋介石、唐生智等先后下令禁止中外舰船夜间穿行战区，白天也须在指定地点停航受检后方可放行，违者将予以炮击。美、日等国表示不能遵行此令，英国却表示其军舰可在指定地点停航，接受中国官员的“礼节性拜访”<sup>33</sup>。英、美、日、法等国军舰这一时期在穿越战区时都曾遭到北

<sup>27</sup>FO, 405, Vol. 252A, pp. 364~365, 373; FRUS, 1926, Vol. 1, pp. 863~871.

<sup>28</sup>FO, 405, Vol. 252A, pp. 275~279, 445, 505, 572.

<sup>29</sup>FO, 405, Vol. 252A, pp. 247, 254, 274, 284~287.

<sup>30</sup>FO, 405, Vol. 252A, pp. 278, 287~288, 350~351, 370~373, 445~446.

<sup>31</sup>高承元：《广州武汉时期革命外交文献》，神州国光社，1933，第34~35页。

<sup>32</sup>FO, 405, Vol. 252A, pp. 595~598, 609, 613~614.

<sup>33</sup>RDS, M329, 893.00/7792, 7899, 7698.

伐军炮击，它们有时还击，有时遁避，但都不准备采取进一步的报复行动。<sup>34</sup>

9、10月间，北伐战争吃紧之际，吴佩孚、孙传芳、张作霖等多次向英国乞求援助，均被拒绝。<sup>35</sup>英外交部9月下旬驳回了麻克类和港督金文泰武装干涉北伐的建议，确定“英国政府的政策是避免卷入大规模地干涉中国事务，尽可能实行忍耐与怀柔政策”，“武装行动应限于防卫无论何人对英国生命财产和利益的袭击”。<sup>36</sup>

因此，当吴佩孚的密使10月5日拜访英国公使麻克类时，“近乎乞讨般地哀求给予财政援助”，结果遭到拒绝。<sup>37</sup>

很明显，调整后的英国政策是要在“中立”的姿态下伺机软化国民革命，同时以武力保护其重要的侵华权益。英国奉行这一政策的主要原因，一是无力以武力扑灭中国革命，而中国军阀的胜败浮沉又一向变幻莫测，它不敢在任何一派军阀身上轻下赌注。<sup>38</sup>二是在华巨大的经济利益及其分布的特点要求它必须正视南方国民政府辖区扩大、北京政府权势日衰的现实，并要顾及国民党政权最终统治全国的可能性。<sup>39</sup>三是对国民革命阵营的内部矛盾和分裂有所了解，希望能促使国民党“温和派”将国民革命引上适应中外资产阶级共同利益的道路。<sup>40</sup>

## 二 蓝陈会谈及英国对汉浔事件的态度

国民革命发展到长江流域后，英国对华政策的设计者预感到国民党可能最终统治中国并摆脱共产党影响。于是，英国政府不甘落于美、日之后，积极谋划进一步软化国民革命的措施。

蒋介石集团这一时期设法向英国暗送秋波。北伐前夕，从广州出逃的傅秉常向港英当局提供革命阵营内情，指出“蒋介石迟早会同共产党人分裂”。<sup>41</sup>9月10日，蒋介石又通过湖南省交涉员向英国驻长沙代理领事琼斯(G. Jones)透露：他不是布尔什维克，“他之所以利用俄国人的效劳是因为这适应他目前的需要”，“但他毫不同情共产主义，因为共产主义同中国人民内心的天性根本不相容”。<sup>42</sup>

尽管还有其他情报能够证实蒋的上述立场，但另一些情报则揭示蒋是个人野心家，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而且有强烈的排外倾向<sup>43</sup>。因此，英国当局对蒋介石集团尚不能给予完全的信任，其交涉与分化的重心仍然偏重在北迁武汉的国民政府方面。

但是，麻克类公使坚决反对伦敦对华政策设计者们的两个假定，即国民党终

<sup>34</sup> RDS, M329, 893.00/7652, 7655, 7661, 7873, 7893; 《申报》1926年8月23日, 9月2日、4日、18日; 《民国日报》1926年9月5日。

<sup>35</sup> RDS, M329, 893.00/7626; FO, 405, Vol. 252A, pp. 218~219, 239~240, 278, 458.

<sup>36</sup> FO, 405, Vol. 252A, pp. 249~250.

<sup>37</sup> FO, 405, Vol. 252A, p. 278.

<sup>38</sup> FO, 405, Vol. 252A, pp. 162~167, 222~223, 249~250, 262, 273~275.

<sup>39</sup> FO, 405, Vol. 252A, pp. 69, 199. FO, 371, Vol. 11658, F3011/10/10.

<sup>40</sup> FO, 405, Vol. 252A, pp. 17~18, 20, 227, 233, 246~247, 254, 257, 428~430, 449.

<sup>41</sup> FO, 405, Vol. 252A, p. 75.

<sup>42</sup> FO, 405, Vol. 252A, p. 459.

<sup>43</sup> FO, 405, Vol. 252A, pp. 446~447; Vol. 252, p. 302.

将统治中国并摆脱共产党人的影响。他不断要求支援这个或那个军阀以抵抗北伐。伦敦的“中国通”感叹道：“使馆在中国骑错了马”，而此时“他们根本无权骑马”。<sup>44</sup>

由于麻克类固执己见并一再抗命，外交部决定改派张伯伦的亲信蓝普森（Miles W. Lampson），以便进一步调整对华政策<sup>45</sup>。

10月13日，英国驻武汉总领事葛福（Herbert Goffe）托人向兼任国民政府湖北交涉员的陈公博表示，对革命军有好感，希望停止反英宣传，并问有何提议，愿为尽力。陈公博迅即告以南方政府的希望：一、英国新公使能在香港或汉口会见陈友仁外长；二、给国民政府以某种形式的承认；三、制止英人报纸反南方的宣传；四、英国以公文宣布不平等条约有修改的可能。葛福一面表示同情，一面强调工人运动构成的威胁很不明智，随即将国民政府的上述意向飞报伦敦。<sup>46</sup>张伯伦11月19日授权葛福，在国民政府提出承认要求时可表示：“一旦国民党建立充分名实相副并对前政府的一切条约和其他义务完全负责的政府，英政府准备承认中国国民党政府。”张伯伦还一再训令驻南方的英国官员“尽量以同情友好的精神同中国各地现有的国民党事实政权打交道”<sup>47</sup>。

英方迅速作出相应的表态。新任驻华公使蓝普森次日便奉命在伦敦的中国协会年宴上声明，英政府对中国人民抱深切同情，认为应由中国人自己决定由谁，以及用什么方式来治理国家。英国对目前的中国时局严守中立，但有责任保卫在华权益。<sup>48</sup>

就在这时，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应奉军当局要求，逮捕了14名国民党人，经英公使批准引渡给奉方。英外交部电示英使馆：逮捕为非法的，不能事后追认其合法，无权拘押这些人或将他们引渡。<sup>49</sup>可是这纸训令未起作用。

蓝普森来到中国后，根据急速变化的形势，决定在赴京上任前先到汉口会见国民政府领导人，以了解其真实意图，试探能否达成“友好谅解”，并劝诱国民政府取消反英运动。<sup>50</sup>12月9日至20日，他在汉口与陈友仁多次会谈，中心议题是外交承认和不平等条约问题。<sup>51</sup>

英国虽然将国民政府当作“事实上的地方行政机构”，但无意正式承认它是区域性的或全国统一的政府。英国认为，前一种承认，将要承担分裂中国的责任，并将得罪其他军阀政权；后一种承认，则“不被实际情况证明为合理”，因国民党政权尚未在全国或中国大部分地区建立持久而有效的统治。另外，英国担心国民政府会拒绝继承旧政府的条约义务。在就条约问题达成协议之前，无论哪一种承认，都有可能意味着英国放弃在国民政府统治区内的原条约权利。因此，尽管陈友仁一再让步，甚至答应取消反英运动，将旧条约效力保持至新条约成立时止，

<sup>44</sup> FO, 405, Vol. 252A, pp. 573~574; FO, 371, Vol. 11635, F5223/1/10; Vol. 11661, F4964/10/10.

<sup>45</sup> FO, 405, Vol. 252A, pp. 573~574; FO, 371, Vol. 11635, F5223/1/10; Vol. 11661, F4964/10/10.

<sup>46</sup> 陈公博：《湖北外交报告》，《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记录》，1926年12月17日；FO, 405, Vol. 252A, pp. 270, 279.

<sup>47</sup> FO, 405, Vol. 252A, pp. 523, 584, 585, 600.

<sup>48</sup> FO, 405, Vol. 252A, pp. 277~278.

<sup>49</sup> FO, 405, Vol. 252A, p. 629.

<sup>50</sup> FO, 405, Vol. 252A, pp. 611~612, 619, 628.

<sup>51</sup> 详见拙作《陈友仁与蓝普森的汉口会谈》，《团结报》1989年3月14日。

英国政府仍不肯立即正式承认国民政府，而愿意继续探寻“削弱俄国势力或增强国民党内温和分子力量”的适当办法。<sup>52</sup>

关于条约问题，蓝普森主张只“修订”旧条约的某些条款<sup>53</sup>，英政府则考虑作较大让步。张伯伦 12 月 15 日电告蓝普森：英政府原则上“对陈氏取消条约，谈判一个全新的条约的方案没有异议，只要将旧条约的效力保持至新条约谈成为止”。<sup>54</sup>这和陈友仁原来表述的要求几乎一致了。可惜陈友仁在次日的会谈中未再坚持原来主张的“取消旧约”的方案，退而提出以“更改”(alteration of) 旧条约来求得妥协。<sup>55</sup>经验丰富的蓝普森仍未让步，反复强调国民政府应尊重现行条约，取消反英运动，不要企图取消诸如外国租界和治外法权制度这样的紧要权益，要采取措施保持秩序等等。他宣称英国政府将尽力以“同情友好精神”对待国民党政权，希望双方达成“友好谅解”。在摸清国民政府的真正态度之后，蓝普森以“估量形势”为辞，要离开汉口前往北京。他向陈友仁表示，将再度亲来或派首席参赞欧马利前来继续协商，还特意留下了一个意味深长的临别赠言：“对所有这些问题的态度，英政府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受两个因素的影响：甲，国民政府在汉口和其他已控制或将控制的地区内获得成功的程度；乙，它们对反英煽动所能够控制的程度。”<sup>56</sup>。

在蓝陈会谈的同时，欧马利 12 月 18 日在北京外交团会议上宣读了《英国对华政策声明》，并于 26 日公布。它被世人称为“英国对华新政策备忘录”或“圣诞备忘录”，其大致内容是：（1）承认中国时局急剧变化，北京政府的权威凌夷殆尽。同时在南方，强有力的广州国民政府明确宣称，北京政府无权代表中国发言及以中国名义缔结条约。（2）各国应对强有力的国民运动予以“同情”“谅解”，共同声明：“一俟中国人自行组成有权之政府时，即与之谈判修订条约及其他悬案”，在此种政府建立前，实行适于形势变化的“建设性政策”，旨在尽可能地迎合中华民族的“正当愿望”。（3）声明“一俟中国自行制定并颁布新的国家税则时，即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在此之前，也宜持“变通”态度，“放弃为枝节问题一味提出无效抗议的方针，而将抗议保留至紧要权益濒于危险之时，以共同行动使抗议生效。”（4）实行治外法权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某些建议，以及未列入报告书但属应当实行的法权改革。（5）提议列强立即无条件地准许全中国征收华盛顿条约所定附加税。将“广东派”的“违约税”纳诸正轨，并由中国各地方当局自行决定这笔税款的用途和保管问题。<sup>57</sup>

英国抢在这时发表上述声明，主要是想进一步软化分化国民革命运动，助长“温和派”力量，造成英国是列强对华“宽容”政策带头人的形象，借以摆脱在中国革命洪流中首当其冲的困境。但是，当时包括上海在内的多数口岸仍在军阀控制之下，英国提议立即准征二五附加税，客观上有利军阀，因此，遭到了国

<sup>52</sup>FO, 405, Vol. 252A, pp. 623, 628, 630, 635~643, 699.

<sup>53</sup>FO, 405, Vol. 252A, pp. 631~632, 646~648.

<sup>54</sup>FO, 405, Vol. 252A, pp. 670~671.

<sup>55</sup>FO, 405, Vol. 252A, pp. 672~673.

<sup>56</sup>FO, 405, Vol. 252A, pp. 628, 523, 619, 648, 699~700.

<sup>57</sup>FO, 405, Vol. 252A, pp. 687~691.

民政府的严厉抨击。<sup>58</sup>

英国继续寻找分化革命的办法。蓝普森看出，国民政府一面企图利用工人运动逼迫英国让步，一面又担心局势失控，希望同英国早日和解；也看出武汉资产阶级存在着不满情绪。12月月下旬，蓝普森建议英国政府迎合国民政府的愿望，继续谈判，因为这至少可以促使国民政府抑制民众的反英运动。他准备亲自或派欧马利、台科曼赴汉口，讨论陈友仁最后一次提出的承认国民政府方案，条件是要求国民政府宣布，只有经过谈判才能改订现行条约，谈判期内制止反英宣传。如果就承认问题达成协议，将会增强温和派反对极端派的力量。蓝普森催促英政府快作决定，改变政策总是落后于事变的被动局面。他警告说：“我们正面临南方全面废约的现实危险”，“随时可能出现迫使我们作出选择的局势，要么用武装行动保卫紧要权益，要么放弃它们而向广东派完全投降。”<sup>59</sup>

驻汉口总领事葛福这时也向伦敦告急：“这里的形势已至危机阶段”，温和派“希望继续与我们合作”，而极端派“倾向于采取排货、罢工等无情的政策”。“我们如果想使温和派分子得势，就必须迅速行动。”<sup>60</sup>

然而，“政策总是落后于事变的被动局面”很难改变，它们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正加紧研究修约问题的英政府，还未来得及推出进一步的怀柔方案，1927年1月初，被英国水兵暴行激怒的中国民众，便自发行动起来，收复了汉口、九江英租界。

“一三惨案”及国民政府通过同英国的谈判而收复汉浔英租界的经过，因本人另有专论，兹不赘述。但英国为何一反常态，未发一枪便放弃两地租界？个中原因过去很少有人探究，本人那篇专论也有所揭示。要而言之，英国有准备不足、判断失误、客观条件限制、投鼠忌器等等弱点，但归根结底是其前述的政策脉络发展的自然结果。

### 三 汉浔事件后英国两手政策的运用

尽管英国在汉口、九江地区一时无法采取有效的军事行动，只好通过同国民政府的谈判达成某种程度的妥协，但是却不能坐视汉浔事件在上海重演，因为这里是列强侵华利益最集中的地区，尤为英国在华利益之命脉。据英国有关部门估计，当时仅上海公共租界的外国资产总值就近2亿英镑，其中英国资产为6300至6400万英镑之间，超过英国在其他各租界资产总额的一倍以上，将近占英国在华资产总额（除香港外）的1/3。上海公共租界中还居住着3万外国人，是列强，尤其是英国不甘轻易放弃的基地。<sup>61</sup> 英国如果被迫从上海撤退，不仅既得利益受到巨大损失，而且将使其东方殖民体系产生灾难性的连锁反应<sup>62</sup>。

<sup>58</sup> FO, 405, Vol. 252A, pp.601~605, 623~624, 652, 681, 684; 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35~36页。

<sup>59</sup> FO, 405, Vol. 252A, pp. 700~701, 707~710.

<sup>60</sup> FO, 405, Vol. 252A, p. 701.

<sup>61</sup> FO, 405, Vol. 252, pp. 86, 161~162; Vol. 254, p. 56.

<sup>62</sup> FO, 371, Vol. 12449, F351/156/10.

当北伐军主力向长江下游进军，上海工人阶级起义响应之时，列强便已开始筹划上海租界防卫问题。1926年12月8日，在有领事团和英、日、美、法、意五强驻华海军最高长官参加的会议上，上海公共租界总董费信惇（Stirling Fessenden）提出，一旦北伐军到达，各国必须协力环绕租界设立防线，为此须调来4000援兵。<sup>63</sup>美国总领事和海军长则认为此时耀武扬威地向上海调集大量外军，并非明智之举。国务卿凯洛格（Frank B. Kellogg）也不赞成同北伐军发生冲突，特意下令：“本政府不准备使用驻沪海军保卫租界完整”；又称：“本政府行动目的是保护上海美侨生命财产”。<sup>64</sup>英国决定提供1300名海陆军部队，增调3艘巡洋舰，但陆军及巡洋舰暂留香港待命。张伯伦担心陆军赴沪将引起中国“广泛而严重的反应”。他指示驻华使馆：北伐军占领上海后，可能建立永久性政权，但外国贸易却不可能长久地在外军警戒圈内进行，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同上海未来的国民党政权建立融洽的关系。<sup>65</sup>日本外交当局密切注视着“极端派”与“温和派”之间的分裂，并接待了国民党“温和派”派到东京的密使，听其解释国民党的政策，决定暂不出兵上海。<sup>66</sup>

英政府借汉浔事件煽动危机感，宣称各国应从汉浔事件中吸取教训：“如果中国当局不能或不愿控制暴民，暴民一旦失控，国民党军队就会和他们一道行动，而不是反对他们”。“在布尔什维克领导和影响下的广州军将受这次成功的鼓舞，在其他租界也如法炮制，除非向他们表明：现地外国军队兵力不仅足以控制暴民，而且足以对付那样的有个别士兵支援或以武装部队作后盾的暴民”<sup>67</sup>。

列强深恐自己在上海的巨大利益遭到同样的命运，英、日、美、法驻沪总领事立即达成协议，共同调集4000至5000兵力保护上海租界，其中日兵1500名、美兵1400名，英兵1300名，法兵250—500名。<sup>68</sup>不过，他们在登陆时机和保护范围等问题上有分歧。英国支持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请求，立即派兵登岸，并越出租界设置防线。美国总领事认为不到“骚乱”迫在眉睫，不宜令外兵上岸，否则，“将被这里的鼓动家抓住把柄，作为煽动更大的反帝舆论的口实，演成星火燎原之势”。美政府也再三重申前令，不肯对租界防线和其他外侨的安全承担明确责任。日本同意与英国分守租界防线，但认为派兵登陆为时尚早。<sup>69</sup>法国拟调两连越南兵驰援上海，防守法租界，但暂不登岸，也不准备抵御来自“暴民”之外的军事进攻。<sup>70</sup>

英政府却鉴于汉浔英租界被冲占的惨痛教训，认为原计划已经过时了。防卫上海租界将不仅针对“暴民”和北军溃兵的骚扰，完全可能要抵御国民政府正规军的进攻，因此各国只派海军陆战队来沪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增调大批陆军，才能防止汉浔事件重演于上海。的确，对它来说，上海的战略意义太大了，如果被

<sup>63</sup>《矢田致币原电》（1926年12月8日），《日本外务省档案》，S16154。

<sup>64</sup>FO, 405, Vol. 252A, pp. 649~650.

<sup>65</sup>FO, 405, Vol. 252A, pp. 698, 703, 705.

<sup>66</sup>FO, 405, Vol. 252, pp. 211~212.

<sup>67</sup>FRUS, 1927, Vol.2, pp. 56~58.

<sup>68</sup>《英国对华出兵经纬》，1927年2月，《日本外务省档案》，S16154。

<sup>69</sup>FRUS, 1927, Vol.2, pp. 46, 51, 56, 59, 61, 65, 78~81.

<sup>70</sup>FO, 405, Vol. 252, p. 79.

迫从这里撤走，不仅既得利益遭到巨大损失，而且将对英国的东方殖民体系产生灾难性的连锁反应，根本动摇英国的威望。张伯伦透露：“上海的灾难将牵动我们在整个远东和印度、阿富汗、波斯、土耳其的地位。”<sup>71</sup>

1月10日，负责远东事务的英外交副大臣韦尔斯利（Victor Wellsley）请陆海空三军参谋长们重新研究，制订一项包括国民党军队进攻在内的各种事态下的上海公共租界防卫计划。<sup>72</sup>英国军事当局研究后，次日报告，至少需要一个师，才能抵抗国民党军队可能对租界发动的进攻，但参谋长们建议，英国不要单独行动，这个师最好是以日本为首的国际部队，英军只占1/3。<sup>73</sup>英国驻华海军总司令经实地考察和磋商后，也提出了类似意见。<sup>74</sup>

英政府虽然考虑到大举出兵可能引起的诸种不利后果，如中国举国一致的反对，同国民党军冲突等等，但为利益所驱使，权衡之后，仍决计出兵。对诸种不利后果，则另图补救。1月17日，英内阁批准调一个陆军师赴上海。由于说服日、美参加的希望不大，英国决心独立承担，从印度、地中海和本土各派一个旅，加上辅助部队和海军陆战队，共约16000人。<sup>75</sup>

此举构成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在海外采取的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日、美两国并未停止增派海军部队来华，但拒绝追随英国向上海调派陆军大部队。英国还请法国提供必要兵力，保卫上海法租界，并同上海英军合作，保卫共同利益。法国答以将在“中立”“不干涉”原则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法国利益，当危险来临时，将与英国及列强合作，但现在尚不必采取更多的预防措施，也不打算脱离列强，单独追随英国行动。<sup>76</sup>

总之，列强虽然在出兵种类与数量、登陆时机、保护对象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武装保卫侵华权益和威慑革命力量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

英政府并未放弃继续同国民政府接触和谈判，软化国民革命，拉拢“温和派”的政策。它企图以租界行政管理权上的让步，迎合中国民族主义的“合法愿望”，改善双方关系，诱使国民政府明确保证今后非经谈判，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租界地位和其他不平等条约权利；并把汉口作为试验地，检验国民政府有无“能力与诚意”制止民众运动，兑现维护秩序的诺言，最终摆脱鲍罗廷和共产党人的影响。<sup>77</sup>

蓝普森按原计划派欧马利和台科曼于1月6日赴汉口谈判，授命他们转告陈友仁：“在任何政治性会谈前必须把租界的完全控制权归还英国。”<sup>78</sup>但英外交部同日发给蓝普森的训令，却表示不妨谈判包括租界地位在内的调整条约问题。<sup>79</sup>

<sup>71</sup>FO, 371, Vol. 12449, F351/156/10; FO, 800, Vol. 260.

<sup>72</sup>FO, 371, Vol. 12457, F317/264/10.

<sup>73</sup>FO, 371, Vol. 12398, F188/2/10, F297/2/10; Vol. 12457, F317/264/10.

<sup>74</sup>FO, 405, Vol. 253, pp. 44~47.

<sup>75</sup>FO, 371, Vol. 12449, F351/156/10, F304/156/10, F363/156/10, F449/156/10; *The Times*(London), January 18, 1927, p. 14; 《英国对华出兵经纬》，《芳泽致币原电》，1927年1月26日，《日本外务省档案》，S16154.

<sup>76</sup>FO, 405, Vol. 252, pp. 123~125, 145~147, 234~235, 290.

<sup>77</sup>FO, 405, Vol. 252, pp. 41~42, 61, 70, 176~180; Vol. 253; pp. 48~49, 94~95, 219~220, 354, 382~383.

<sup>78</sup>FO, 405, Vol. 252, p. 62.

<sup>79</sup>FO, 405, Vol. 252, p. 62.

1月8日，张伯伦明确命令欧马利同国民政府谈判放弃汉浔英租界的事宜。<sup>80</sup>英外交部专家还拟定了交出除上海以外各地租界行政和治安权的方案。<sup>81</sup>这就是英国代表在汉口谈判初期立场有所变化的内情。

中英关于汉浔租界的谈判自1月12日开始，至3月2日告一段落，英方在谈判中竭尽威胁利诱之能事。<sup>82</sup>最后，英国同意将汉口英租界改为第三特别区，有保留地恢复中国主权，实行由国民政府颁布的市政局章程；解散英工部局，行政管理权交给中国新市政机关；中英合组市政局董事会，局长兼董事长由国民政府选派，在董事会议事表决持平时有决定权；国民政府外交部对董事会和纳税人大会有碍中国主权、法规、习惯或违背中外条约的议决案，有最后决定权。国民政府则同意以英方草案为基础，颁布汉口第三特别区市政章程，保留英国租地权，承认领事裁判权等旧条约特权，保留英人对行政管理的监督，对财政、立法的控制，并享有优越的选举权。更有甚者，国民政府还私下应允约束反英运动和罢工，公开保证以谈判和协商手续解决中外一切悬案，不打算也不允许用武力更改一切租界和国际居留地之地位。<sup>83</sup>以“革命外交”为旗帜的国民政府，非但未能充分维护民众反帝斗争的果实，反而否定了民众反帝斗争的方式。

九江英租界原拟按汉口方式处理，后英国考虑该处利益有限，在取得国民政府赔偿英侨损失、保障英国财产安全的保证后，便将该租界行政管理权无保留地交给了国民政府。<sup>84</sup>

除了以武力威慑以及汉浔租界行政权上的让步诱使国民政府压制民众反帝运动之外，英国还抛出了广泛修改条约的诱饵。1月17日，英内阁在批准出兵上海的同时，决定“向国民党人作出宽大让步”，以补救出兵带来的不利后果。<sup>85</sup>1月27日和28日，英政府分别向中国南、北政府提交备忘录，表示准备作单方面的让步，对治外法权、租税、租界管理、教士购地等条约权利进行七点具体修改。<sup>86</sup>欧马利特意向国民政府声明：“苟汉口及九江英租界得圆满解决，而国民政府并能切实声明除谈判之手续外，不许以任何方式变更在华英租界及国际居留地，则英政府准备立即照附件所开办法承认中国国民党对于英国大部分之要求”。<sup>87</sup>

英首相包尔温（S. Baldwin）、外交大臣张伯伦等1、2月间多次发表演说，宣称出兵上海只为保护英人生命财产及英国利益，此外没有其他目的，而且这仅是英国对华政策的一方面，英国不改变“忍耐与和解的政策”，不放弃同国民政府谈判达成妥协的努力，甚至“准备帮助陈友仁先生和其他任何表示有意以政治

<sup>80</sup>FO,405,Vol.252,pp.297~298; FO,371,Vol. 12398,F231/2/10;Vol.12456,F181/181/10.

<sup>81</sup>FO,405,Vol.252,pp.12~42,86.

<sup>82</sup>详见拙作《汉口九江英租界事件前后之武汉国民政府对英外交》，日本《創大アジア研究》第10号，1989年3月。

<sup>83</sup>FO, 405, Vol.252, pp. 406~414; Vol.253, pp. 62~65, 136~137, 383~384; 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41、48、51~54页；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9日、10日。

<sup>84</sup>FO,405, Vol.253, pp. 71, 77, 137; 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53~57页。

<sup>85</sup>FO,371, Vol. 12399, F749/2/10; Vol.12449, F600/156/10; Vol. 12459, F472/472/10, F484/472/10.

<sup>86</sup>FO,405, Vol.252, pp.311~313, 398~400.

<sup>87</sup>国民政府外交部：《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经过纪要》，1929年3月印行，第56~57页。

家和解方式处理中国发展变动的革命时期发生的严重困难的中国当局”。<sup>88</sup>

英国坚持“忍耐与和解的政策”，不仅仅是为缓和国内外舆论对它大举出兵的严厉抨击，也不仅仅是为平息中国各界的反英声浪，更主要的是继续贯彻其软化分化国民革命，拉拢国民党温和派的战略意图。

英政府已获悉，在去年 10 月广州举行的国民党联席会议上，决议请汪精卫复职，表明了对蒋介石的不满。<sup>89</sup>国民党中央在北迁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曾下令压制工会和纠察队的活动。<sup>90</sup> 1926 年末至 1927 年初，国民党温和分子及其同情者不断向英方密报革命阵营内部的分歧。<sup>91</sup>英国驻华官员也广泛讨论了对国民党的政策问题，意见虽有分歧，但主要倾向是认为国民党与共产党性质不同，它有自己的主义和社会基础，出于一定的目的而利用苏俄。国民党政权是中国未来的统治者，虽然还不能断定这一天到来时是右派还是左派掌权，但两派间存在着斗争和分裂的可能性。一些对国民党了解较深的英国官员力主同国民党和解并给予适当鼓励，至少应同情和支持国民党右派，以削弱共产党的影响，同时应将武力作为不许其损害英人生命财产的最后武器。<sup>92</sup>

陈友仁 27 日对英国代表答应要解决反英动乱并作出英方所要求的保证。1 月 29 日，双方很快拟定了协议草案。但次日，陈友仁通知英代表暂缓签字，又于 2 月 1 日声明，国民政府不能在英兵集中上海的威胁气氛下签字。<sup>93</sup>

面对这一变化，英代表经多方了解后判断：国民政府多数成员一直希望与英政府达成协议，为此曾下令各省停止反英宣传，而极端势力却一直企图阻止国民政府同英国接近。英军赴沪给极端派造成一个恢复反英宣传，打断租界谈判的机会。国民党军方全面支持温和派，但也疑心赴沪英军有援助孙传芳的意图，故也反对签字。<sup>94</sup>

英外交部断定所谓“广州派”的基本学说同共产主义是对立的，其左派是布尔什维克，右派是更纯粹的民族主义者，但对极端分子小心避让。英外交部也相信“广州派”内部的左派是布尔什维克，右派是“更纯粹的民族主义者”。<sup>95</sup>为了缓解极端派的反英宣传，消除温和派和国民党军方的疑虑，取得国民政府的妥协，张伯伦 2 月 10 日在下院宣布：赴沪英军对中国内争严守中立，如果国民政府签订汉浔租界协定，承受有关保证，则除已从印度开赴上海的英军之外，其他英军将在香港集中，除非另有重大意外危险，将不再赴上海。<sup>96</sup>

汉浔租界协定终于得以签字。此后台科曼作为英国公使代表留驻汉口，以示对国民政府的重视。<sup>97</sup>

<sup>88</sup>FO, 405, Vol. 252, pp.129~133, 176~179, 220~227, 234~235.

<sup>89</sup>FO, 405, Vol. 252A, pp. 624~625.

<sup>90</sup>FO, 405, Vol. 252, p. 152.

<sup>91</sup>FO, 405, Vol. 252, pp.134~139, 156, 301~307.

<sup>92</sup>FO, 405, Vol. 252, pp. 194~207, 237~238.

<sup>93</sup>高承元：《广州武汉时期革命外交文献》，第 48~50 页；FO, 405, Vol. 252, pp. 398~405。

<sup>94</sup>FO, 405, Vol. 253, pp. 133~136.

<sup>95</sup>FO, 405, Vol. 252, p. 216.

<sup>96</sup>FO, 405, Vol. 252, pp. 224~227；高承元：《广州武汉时期革命外交文献》，第 50~51 页。

<sup>97</sup>FO, 405, Vol. 253, pp. 61~62.

英政府这一时期对蒋介石集团的动向虽有所了解，但情报不够灵通，而且对蒋反共的决心与能力，向英国妥协的可能性及个人品质一直抱有疑虑。由于在苏联、共产国际的指导下，此时期的中国革命一致以英国为头号敌人，蒋介石在顾忌之下也有意对英国避嫌。这都妨碍了双方建立更密切的关系。<sup>98</sup>

2月上旬，英国外交部获悉蒋介石两个多月前发表的将要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讲话，判断蒋“是一个极端的民族主义者，但不能忍受布尔什维克的控制”。<sup>99</sup>同月中旬，英驻华公使在呈送外交部的《中国名人录》中，认为蒋“内心里不是共产主义者”。<sup>100</sup>

但英国终于注意到了革命阵营的分裂即将来临。3月4日，伦敦得到来自上海的机密情报：“蒋介石的公开演讲使他颇像一个极端共产派”，“但可以料想，他不得不说一些鲍罗廷及苏俄同伴硬塞给他的词句”。情报称蒋介石1月汉口之行，使他对那里的局势厌恶极了，尤其憎恨工会“无法无天”的活动。<sup>101</sup>5天后，蓝普森进一步报告：蒋介石“现已显示出国民党温和派领袖的本色。看来他和他的朋友们终于走到挫败极端派及其俄国顾问的转折点”。蓝普森认为这是英国长期坚持分化政策产生的果实，所以应“尽我们的力量增强这些温和分子”。<sup>102</sup>

然而，这一时期英政府从一度与蒋很接近的“广东国民党温和派”人士那里得到的情报，却往往把蒋描绘成危险的个人野心家，说他“性情暴燥”，“不讲道德”，“反复无常”，“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甚至不惜“出于个人目的而采取布尔什维主义的极端原则”。这些看法影响了英政府对蒋介石政治上的信赖，妨碍了英蒋之间的进一步接近。<sup>103</sup>英国仍将国民党武汉集团作为分化的重点。

3月中旬，蒋介石集团进占上海前夕，曾派伍朝枢同英国领事馆秘密谈判，英官员旋即劝告上海报界小心避免对蒋介石有任何批评。<sup>104</sup>3月20日前后，曾为孙中山效力过的诺曼（Rogert Norman）、柯亨（Morris Cohen）等人，也代蒋介石集团向英国驻广州总领事介绍了蒋即将同共产党决裂的详情，及国民党要人的真正立场，并探询：“列强能否给蒋介石某种支持的保证？”可是这份重要情报4月30日才到达唐宁街。<sup>105</sup>

#### 四 “四一二”至“七一五”期间英国对华政策的演变

1927年3月24日，北伐军攻占南京后，突然发生大规模抢劫外国侨民和领事馆的风潮，英、美军舰按照武装保卫紧要侵华权益的既定政策，悍然炮轰南京，造成惨案。<sup>106</sup>

<sup>98</sup>FO, 405, Vol. 252, pp. 134~139, 302; FO, 371, Vol. 12464, F597/580/10.

<sup>99</sup>FO, 405, Vol. 252, pp. 135, 138~139, 217.

<sup>100</sup>FO, 405, Vol. 252, p. 253.

<sup>101</sup>FO, 405, Vol. 252, p. 349.

<sup>102</sup>FO, 800, Vol. 260, from Lampson to Chamberlain, March 9, 1927.

<sup>103</sup>FO, 405, Vol. 252, pp. 134~139, 302; FO, 371, Vol. 12464, F597/580/10.

<sup>104</sup>RDS, M329, 893.00/8405,8406.

<sup>105</sup>FO, 405, Vol. 253, pp. 113~115.

<sup>106</sup>详见拙作《1927年の南京事件に関する考察》，日本《中国研究月报》1988年11月号。

列强这时在上海已陈兵两万人，战舰数 10 艘。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英国的 5 艘大型巡洋舰和近 9000 人的兵力，虽然还有两个旅的英兵没有开到，但公共租界的驻兵已经饱和。<sup>107</sup>

南京事件发生后，英国仍实行软硬兼施的两手对华政策，但强硬的一手明显占了主导地位。它一面继续向中国调兵遣舰，准备武装干涉革命，一面以“宁案交涉”为契机，诱迫国民政府和蒋介石集团镇压革命。

英国立即以较强硬的态度向武汉国民政府施加压力，促其进一步压制民众运动。3月 24 日晚台科曼接到南京急电后立即会见陈友仁，强烈抗议国民革命军士兵在南京的“暴行”，警告陈必须尽最大努力，马上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南京外国人的安全，并必须在汉口提供保护，维持秩序。次日他又访陈友仁，威胁陈若不尽最大努力保障南京外侨撤出，英国将再次开炮；如果英国对国民政府维护汉口秩序的保证感到怀疑，将自行采取措施。<sup>108</sup>

陈友仁拒绝在未弄清事件真相的情况下，承认抢劫和伤害外人系国民革命军所为。台科曼反复表示形势严重，“暴行”恶劣，逼迫国民政府表态。他还联合美、日总领事一起施加压力。3月 26 日，陈友仁终于代表国民政府向他表示：对南京抢劫和伤害外人的事件深感“遗憾”，在作充分调查后，如果确实证明是国民革命军士兵所为，国民政府将承担一切适当的责任。陈友仁同时保证，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在其他地方重演。但是，陈友仁也保留了对英美军舰炮轰南京提出抗议和要求赔偿的权利。<sup>109</sup>

另一方面，英方对蒋介石却抱较“宽容”态度。3月 24 日蒋介石托日本人向英美当局转达了要亲负全责解决宁案的口信后，在上海的英美日驻华海军司令一致决定：“尽可能避免采取进一步的激烈行动，直至蒋介石将军有机会履行他为所有外国人提供充分保护的诺言。”<sup>110</sup> 26 日，蒋介石到达上海，已在英军戒严下的公共租界当局马上发给他通行证，准其乘车自由来往，以便办理“善后”。<sup>111</sup>

驻北京的蓝普森 28 日拜会日、美公使，磋商解决宁案办法。他说陈友仁听到台科曼转述的南京事件消息时，“表现出真诚的不安和震惊”，尽管他不相信这是南军所为，但答应调查，并承担政府应负的责任。蓝普森主张以武汉政府为诱迫的重点，由各国派代表同武汉政府作联合调查，以便“先给国民政府一个表示诚意的机会”。日使芳泽反对同武汉政府交涉。他通报了杨杰的诬告和矢田的对蒋的工作，认为同激进派操纵下的陈友仁谈判无益，“可以期望蒋介石方面对于惩办肇事者采取令人满意得多的迅速行动”。英、美公使闻之均表赞同，于当晚商定并向各自政府呈报了给蒋介石的通牒草案，要求蒋惩凶、赔偿，书面道歉并保证制止“一切形式的暴行和骚乱”；如果蒋不迅速答应这些条件，列强将采取“自认为适当的措施”。还拟定由各国总领事通知蒋介石：列强将限定期限；逾

<sup>107</sup> FO, 371, Vol. 12479, F4153/1530/10.

<sup>108</sup> FO, 405, Vol. 253, pp. 290~291.

<sup>109</sup> FO, 405, Vol. 253, p. 291.

<sup>110</sup> FRUS, 1927, Vol. 2, p.147; 《藤村致币原电》，1927 年 3 月 25 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6.

<sup>111</sup> RDS, M329, 893.00/8906; 《时报》1927 年 3 月 27 日。

期不办，列强将保留“采取自认为适当的措施”的权利。对此，蓝普森主张写明期限是几天，但美、日公使均认为留有余地为好。但他们一致认为：“各关系国政府应下狠心贯彻这些要求。”他们随后又将法国和意大利公使拉入行列。<sup>112</sup>

美、日政府都赞成借“宁案交涉”之机，要求蒋介石迅速外理局势，但它们又都不愿意逼得太紧，所以反对通牒草案中有关限定时间的提法。英国决策层意见不一，有人力主制裁，也有人主张适当照顾蒋介石的特殊处境，避免危害他反布尔什维克的斗争，前者的意见略占上风。3月30日英内阁同意了上述通牒草案，决定如果得不到满意答复，将实行制裁。具体措施包括封锁长江和广州，禁止汉口、南京的铁路渡口通行，扣押国民党军舰等。<sup>113</sup>

法国倾向于美、日，意大利追随英国，于是，列强间进一步磋商。

3月31日，陈友仁根据江右军前敌各将领的报告，召见英国代表，声明南京袭击及劫掠外国领馆和侨民的事件，实为反动派及反革命派煽动逆军余孽及地方流氓所造成，国民政府对此“深知痛恶”；对外侨伤亡及英国领事被伤，表示“甚深之歉意”。另一方面，也对英、美兵舰炮击南京之举提出严重抗议。<sup>114</sup>

英国和列强根本不能接受这种完全推卸责任的解释。英国驻北京、东京、华盛顿等使节积极活动，力争日、美的合作。日美同意把压力重点施向武汉，但拒绝限期实行制裁。<sup>115</sup>日本外相币原4月2日告诉来访的英国大使：日本正在劝蒋介石主动接受列强解决南京事件的要求，现在提出措辞强硬的通牒或进行制裁，对蒋有害，对列强也无益，不如通过蒋介石去收拾时局。英大使对此表示同意，并问可否由列强向蒋介石等稳健人物提供物质支援，币原认为那样做太露骨了，蒋会因此被斥为“卖国奴”而引火烧身。<sup>116</sup>

但在英国的劝说下，币原也同意下令将“宁案通牒”也向武汉国民政府提出，以施加“重大压力”。<sup>117</sup>

英国政府在美、日政府同意以武汉政府为“宁案通牒”的主要对象的情况下，试图继续说服美、日，原则上赞成通牒要求被拒绝时，就实行武力制裁。4月3日，英国纠集列强驻华海军最高司令官在美舰“匹茨堡号”上开会，讨论制裁问题。由于美、日将领事先没有取得政府的授权，这次会议没有达成协议。英、美、法海军将领先后提出的制裁措施有：炮轰吴淞炮台、江阴炮台和汉口兵工厂和其他某些军事要地，扣押南军舰艇和中国商船，封锁长江，没收上海关税收入。到

<sup>112</sup> *FRUS*, 1927, Vol. 2, pp. 165~166. 《芳泽致币原电》，1927年3月28日、29日；《南京事件善后交涉纲要》，1927年3月31日，俱见《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PVM27。

<sup>113</sup> *FO*, 371, Vol. 12403, F2939/2/10, F2990/2/10; Vol. 12454, F2938/156/10, F3085/156/10; Vol.12476, F2974/1530/10, F3001/1530/10, F3006/1530/10, F3043/1530/10, F3085/1530/10, F3130/1530/10, F2938/1530/10, F3006/1536/10.

<sup>114</sup>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4月1日。

<sup>115</sup> *FRUS*, 1927, Vol.2, pp. 170, 172~173, 175~177, 181~184; 《币原致芳泽电》，1927年3月30日，4月2日、4日、6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sup>116</sup> 《英国大使就南京事件访问币原外相文件》，1927年4月2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FO.405*, Vol. 253 pp.165~166.

<sup>117</sup> 《币原致芳泽电》，1927年4月4日、4月6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会的日本海军将领表示保留意见。<sup>118</sup>

但是，美、日两国政府都不肯批准上述方案。英国政府不甘心放弃制裁，但也不愿伤害蒋介石。4月5日，英国又向美国表示：“有理由相信蒋介石正在努力组织与国民政府内部的极端派相对立的温和派核心，这个核心将会成为中国未来的希望。目前不适当当地使蒋介石受辱是违背列强利益的。”所以英国力主向武汉政府提出正式通牒，而将抄本交蒋。但是，“万一国民政府拒不满足要求，列强原则上赞成实行制裁，根据此种理解，英国政府同意省略前方案（即通牒草案）B款中的时间限制”。<sup>119</sup>美国急忙重申既不承担制裁义务，也不讨论制裁问题。<sup>120</sup>

面对美日政府的抵制，英国虽不愿放弃必要时实行制裁的主张，但更不愿列强联合阵线发生破裂，于是不再坚持要求各国先同意制裁。4月7日英、日、美、法、意五国公使达成协议，联合向武汉政府和蒋介石分别提出不带时限的通牒，要求迅速解决南京事件“所造成之局势”。<sup>121</sup>4月11日下午，各国领事向陈友仁及蒋介石在沪代表白崇禧分别递交了这个通牒，同时发表声明，宣称列强关于南京事件的各种要求系针对“中外之一种势力”而发。<sup>122</sup>

次日凌晨，蒋介石集团便在租界当局的协助下，发动了“四一二”反共政变，紧接着在南京建立了新的国民政府。

在国民革命阵营已明显分裂的情况下，英国继续坚持向武汉施加压力，而将可能危害蒋介石集团利益的措施收敛起来。

英国驻外使臣们四处游说，希望五强一致驳回武汉政府对“宁案通牒”的答复，联合实行武力制裁。4月14日，英国公使蓝普森奉命请美、日、法、意驻京代表协商：一、是否接受陈友仁的答复？二、制裁的性质是什么？三、限制对方接受通牒条件的期限为多久？他表示：如果各国意见不一致，“英国保留采取自认为必要的行动的自由”。<sup>123</sup>

就在当天，陈友仁分别答复了五国通牒，答应赔偿外国侨民领馆的损失，保障外国人生命财产安全。至于惩凶与道歉，要待调查后再解决，同时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调查解决英美炮轰南京案、英法沙面屠杀案和英国制造的五卅、万县惨案。<sup>124</sup>

15日，五国驻华公使再度讨论，认为武汉政府正为共产主义势力所支配，陈友仁的答复“万难接受”。他们建议各国民政府再次共同提出更强硬的通牒，宣称第一次“宁案通牒”所提各项条件，“不是供讨论的建议，而是各有关强国决心实现的基本要求”，“国民党当局若不迅速明确地宣布打算全部履行所提各项条件，各关系国政府将不得不考虑采取迫其屈从的必要措施”。<sup>125</sup>

<sup>118</sup>《南京事件交涉经过概要》，1927年4月18日，《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PVM。RDS, M329, 893.00/65.

<sup>119</sup>FRUS, 1927, Vol.2, p.180.

<sup>120</sup>FRUS, 1927, Vol.2, pp.181~183.

<sup>121</sup>FRUS, 1927, Vol.2, p.185; 《芳泽致币原电》，1927年4月7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sup>122</sup>《南京事件交涉经过概要》，1927年4月8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sup>123</sup>《芳泽致币原电》，1927年4月14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RDS, M329, 893.00N/81.

<sup>124</sup>国民政府外交部：《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经过纪要》，第62~66页。

<sup>125</sup>《芳泽致币原电》，1927年4月15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然而，英政府已经得到北军即将反攻到长江北岸以及蒋介石已发动政变的消息，认为原拟的制裁措施将妨害反攻的北军及反共的蒋军，因而显得过时了。<sup>126</sup>4月19日，外长张伯伦电示北京英使馆：“我们的打击应指向国民党极端派，而不是蒋介石。”<sup>127</sup>他命令各地使节继续同美、日磋商适当的方式，设法将它们拉入制裁行列。<sup>128</sup>英国外交部希望日、美政府同意发出驻京公使们起草的第二次“宁案通牒”，哪怕删掉最后一句会导致实行制裁的话也行。但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和军事部门则认为制裁的时机已经失去了，转而考虑以后采取“即时报复”和重占汉口英租界的问题。<sup>129</sup>

日本新上台的田中内阁赞成向武汉政府再发通牒，但认为它正在衰落，没必要加以制裁，各国应于适当时机，转以南京政府为交涉对手。<sup>130</sup>为使美国参与共同行动，英、日都同意将草案中的强硬措辞删去，暂将制裁之议搁置。<sup>131</sup>然而美国国务卿凯洛格4月20日答复英国大使：“现在很明显，国民党组织中的激进派和稳健派产生了分裂，蒋介石显然是稳健派领袖。我认为此时若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势将驱使蒋介石和温和派投入激进派怀抱，这对中国各地的外国人实在是有百害而无一利。我看今日之计，莫如对陈友仁的复照暂不作答，静观发展”，“这一观点同样适用于制裁问题。”他还说明这个意见得到了美国内阁会议的普遍赞同。<sup>132</sup>

实际上，英国也不愿损害蒋介石和国民党温和派，对集体制裁已无热心，而打算单独派兵夺回汉口英租界。4月21日英国驻华海军派出两艘大型巡洋舰开到汉口。<sup>133</sup>英内阁4月27日决定从上海调两营或更多兵力去重占汉口英租界。<sup>134</sup>但是，这一计划遭到包括蓝普森在内的外交部官员和军界人士的广泛反对。他们指出：此举在政治上将激怒中国人民，给蒋介石造成的伤害同极端派一样大，还会引起美国的反感。军事上只能坚守到11月的枯水期前，不可能在武汉常年维持足够的兵力，更无法保护英租界以外10倍以上的英国利益遭报复。经济上势将引起中国各地对英国贸易的长期抵制，得不偿失。5月2日，英国内阁决定放弃这个打算，不对宁案实施制裁，因而也就没必要再向武汉发送通牒了。<sup>135</sup>

5月9日，张伯伦在下院发表重要讲话：“南京事件已经促成国民党阵营酝酿已久之分裂”，“真正的肇事者，即共产派煽动家们，已遭到国民党人自行惩处，其严酷有力为任何外国所不及”。“汉口国民政府已丧失统治地位，现仅徒有其名”。  
“一个新的国民政府正于南京组成”，“列强对待南京事件的态度改趋缓和，主要为一个愿望所鼓舞，即不要使该政府或其他任何新政府在其统治区内建立秩序时

<sup>126</sup> Cabinet Papers and Conclusions, Public Records Office, London (hereafter cited as CAB), 23/54.

<sup>127</sup> FO, 371, Vol. 12478, F3756/1530/10.

<sup>128</sup> CAB, 24/186.

<sup>129</sup> FO, 371, Vol. 12478, F3834/1530/10.

<sup>130</sup> 《田中致芳泽电》，1927年4月23日，《南京事件交涉经过概要二》，《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

<sup>131</sup> 《田中致松平电》，1927年4月23日，《日本外务省档案》，PVM27.USNA, 893.00N/99.

<sup>132</sup> RDS, M329, 893.00N/98.

<sup>133</sup> FO, 371, Vol. 12478, F3744/1530/10.

<sup>134</sup> CAB, 25/54.

<sup>135</sup> FO, 371, Vol. 12404, F3599/2/10, F3737/2/10, F3774/2/10, F3784/2/10; Vol. 12435, F2698/67/10, F3913/67/10, F4119/67/10; Vol. 12479, F3964/1530/10, F4098/1530/10; Vol. 12480, F4336/1530/10; CAB. 23/54.

感到为难”。因此他宣布英政府已经放弃了目前发出第二次“宁案通牒”的打算。再进一步说，“英政府已极仔细地考虑了重占前汉口英租界的问题”，“现已决定不采取这一步骤”，因为“汉口协议之签订，非一时之权宜之计，乃出于我国对华长远政策的考虑”，“这一友好政策将立时从摆脱外国控制的中国政府方面激起同样友好的反应”。<sup>136</sup>

作为对上述决策的补充，英政府5月11日决定不再反对英国民间给诸如张作霖这样的军阀提供借款，但政府不会用武力或其他手段保护借款利益<sup>137</sup>。同日，海军部授予驻华舰队司令更广泛的临机处置权：当英国船只遭到射击、英人生命面临危险、英国财产受到故意破坏时，可立即实行报复，甚至可从上海防卫军中抽调部队。<sup>138</sup>

随后，英国又采取了两个外交行动，一疏一亲，态度鲜明。5月17日，一个月前刚接替台科曼的英国公使馆驻汉口代表牛顿（B. C. Newton）照会陈友仁声称：“敝人驻在地之政府，完全缺乏实践文明国家责任之能力”，因此他将立即离汉。<sup>139</sup>耐人寻味的是，蓝普森却在一天前离京赴沪，借与当地英国官员“磋商形势”为名，暗中通过王宠惠，同南京政府交换解决宁案的意见。<sup>140</sup>

南京政府成立后，即任命与英国关系密切的伍朝枢为外交部长，作出对英调和的姿态。为解决宁案，清除与列强建立正式关系的障碍，蒋军于4月末解除了参与攻宁的第6军第19师的武装，下令通缉林祖涵，以图嫁祸于共产党。<sup>141</sup>

5月至7月，南京政府分别同英美日等国代表进行私下会谈。他们之间的困难在于：列强坚持苛刻要求，而南京政府却不敢过分屈从，因为这将遭到国内人民的反对。最后，南京基本上同意五国宁案通牒的各项条件，但也要求英美对“形势使然”的炮击表示歉意，并废除不平等条约。<sup>142</sup>

在帝国主义胁迫和诱惑之下，武汉国民政府阵营也产生了分化，汪精卫集团于7月15日发动了反共的“清党”运动。

英国与列强在不同程度上更同情和支持南京政权，但对它疑虑重重。民初以降，中国政坛派争不已，政府首脑频频更换。在这动荡不安的动乱中，南京政权究竟能够存在多久？它是否能够统一全国？它会超越列强所容许的速度和范围去实现自己的民族要求吗？这一切都有待时间来作出回答。在国民革命阵营大分裂后，英国并不急于把自己的在华利益和前途押在南京政权身上，也不急于同这个政权解决南京事件，进一步发展关系。它继续在维护其在华紧要侵略权益的前提下，耐心观望中国局势的变化。

<sup>136</sup>FO,405, Vol. 253, pp. 218~219.

<sup>137</sup>CAB, 23/25; FO,371, Vol. 12504, F4580/4608/10, F4118/4118/10, F4580/4118/10.

<sup>138</sup>CAB, 23/25; FO,371, Vol. 12504, F4580/4608/10, F4118/4118/10, F4580/4118/10.

<sup>139</sup>China Year Book, ed. by H.G.Woodhead, Tientsin, 1928, p. 752.

<sup>140</sup>FO,405, Vol.255, pp. 254~260.

<sup>141</sup>《革命文献》第14辑，第615~616页。

<sup>142</sup>FO,371, Vol. 12485, F9124/153/10; FO,405, Vol.256, F1031/156/10; RDS, M329, 893.00N/135,202.